**委托扣划住房公积金归还公积金贷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主借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委托扣划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移动电话 |  | | |
| 委托扣划方式  （任选一种） | **1.逐月扣划 （ ）**  公积金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扣划委托人公积金存款账户余额，归还公积金贷款当月应还本息额，当月应还本息未还清的，公积金中心将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补扣１次。逐月扣划还贷每月扣划2次。 | | |
| **2.逐年扣划（一次性提前还款）： A、降低月还款额（ ） B、缩短贷款期限（ ）**  公积金中心每年1次在委托人指定的日期（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一次性扣划委托人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提前部分归还或提前结清公积金贷款。逐年扣划还贷每年相同日期扣划1次。  **逐年扣划还贷后，借款人仍需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月归还公积金贷款本息；如想继续使用公积金账户余额归还每月贷款的，委托人应及时（最早可办理时间为扣划还款成功的当天）将逐年扣划变更为逐月扣划方式，才可执行逐月扣划还贷；否则，公积金中心将每个月从借款人约定银行储蓄还款账户中扣款归还。** | | |
| 逐年扣划  首次扣划日期 | **年 　　 月 　　 日（可指定除申请当日外的任意时间）** | | |
| 申请委托事项：  **本人已详细阅读《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扣划住房公积金归还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已知悉并同意其规定。**现申请委托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该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委托协议生效期间按照上述委托扣划还贷方式扣划本人公积金存款账户的可用金额归还公积金贷款。  本人郑重声明：在委托扣划还贷协议执行期间，本人应当关注个人公积金缴交情况及贷款还款情况，当出现因公积金存款账户达不到扣划条件未予扣划或扣划后还款不足时，立即由约定的银行储蓄还款账户补齐应还款项，如出现逾期违约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人同意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本表所列电话与本人联系住房公积金业务事宜。  **委托扣划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监制

**备注：**委托扣划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后，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就近选择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业务银行受理网点或公积金中心所属分中心申请办理。